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23)0201223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3)0201223 号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节能风电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节能风电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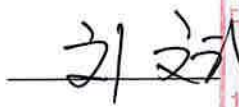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丽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斌



中国·武汉

2023年3月29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房屋及建筑物类、运输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类、运输设备类折旧年限的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以及下属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购入的商用办公楼使用年限超出原会计政策中房屋建筑物20-30年的折旧年限的情况，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类折旧年限调整为20-45年；由于子公司风电场的进场道路、检修道路路况较差，工程用车磨损较快，超过五年的工程用车油耗、维修成本较高，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运输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10年调整为5-10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类、运输设备类折旧年限的变更

变更内容：对房屋及建筑物类、运输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具体详见下表：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5%	2.11%-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三、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及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时间及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时间及影响

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类、运输设备类折旧年限变更的时间及影响

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房屋及建筑物类、运输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别调整为 20-45 年和 5-10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上述固定资产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 2023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基本建设财务决算；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丽琼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71-02-28
出生日期 1971-02-28
Date of birth 中重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工作 单位通合伙·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610102710228318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丽琼

证书编号: 6100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4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9-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201091977091605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 月 16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斌 2022 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斌
证书编号：110101301429

1101013014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6